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 席：歐主任委員慶賢(黃委員道祥代理主持)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桑委員國忠、黃委員道祥、潘委員崇良(請假)、許委員濤、周委員文臣(請假)、任委員貽明(請假)、辛委員敬業、張委員光遠、曾委員慶耀、許委員春鎮、許委員籐繼

## 壹、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因歐主任委員慶賢臨時調課，因此由本人(黃委員道祥)代理主持。

本委員會係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因此本次會議主要係請各位委員排列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之順序。提案順序之排列，以具全校性、重要性之提案為優先，俾使校務會議代表能充分討論重要議案。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討論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一 第 2 頁）。

決議：

- 一、經討論後，依原提案順序排列。
- 二、本提案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

## 參、討論事項：

由於學期末有多位委員另有公務及會議安排，無法出席第 2 次會議(確認校務會議紀錄)，故建議改以公文傳遞方式進行校務會議紀錄(草案)之確認，以節省時間及人力。

## 肆、散會：12：30

## 附件 一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102 學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2 年 3 月 28 日校務行政座談會議紀錄辦理，並經 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102 學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共分為五個面向：「有效招生」、「國際化」、「縮短學用落差」、「研究特色化」及「行政效能」，並由相關行政單位及各系所分別訂定各面向之衡量指標項目。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編本校「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部分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本校自我定位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及為因應 102 學年度系所評鑑辦理。
- 二、業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重新審視原計畫書所訂定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定位，並修正為重點式或具特色之績效衡量指標(Performance Indicator, PI)及修編計畫書內容。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學院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6 日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及 102 年 4 月 10 日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同意在案。
- 二、本案於 102 年 5 月 6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並請海生所於院務會議召開前補送合併意願之書面資料，並歡迎海生所隨時參與

合併。

三、海生所業於 102 年 5 月 9 日所務會議討論，已同意「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在案。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3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及 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五、檢附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計畫書。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為整合國內外海洋教育相關人力與資源，以健全海洋專業人才培育機制、提升全民海洋意識，及協助政府檢討與制定海洋教育政策，並結合社會各界永續發展海洋教育，擬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中心」，爰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1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召開「101 年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會議」，提案討論設置國家級海洋教育中心，並以教育部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綜(二)字第 1020004144 號函送會議紀錄，決議請本校函送設立計畫書到部，再由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二、102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召開「國家級海洋教育中心」規劃書簡報會議，經討論決議：「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學校內正式成立海洋教育中心(常設機構)，並需配置人力及經費」及「本案於規劃書修正完成後，由本部綜合規劃司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相關會議得以本部名義發文召開，以利各級學校派員參加」。

三、102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召開「國家級海洋教育中心」規劃書第 2 次簡報會議，經討論決議略以：海洋教育中心應以永續發展為基礎，包含研究、創新、推廣與國際交流等功能，並參考各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規劃書後報部，依程序完成審查。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9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中心籌設座談會、102 年 5 月 17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五、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中心規劃書」。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 審核。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9709 號函規定及配合本校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關於各單位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新設單位所修正之相關法規，如無涉實質內容變更，擬請同意得先循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後，再提請校務會議核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茲因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核定新設單位（如共同教育中心、海洋中心等），所涉及校內相關法規繁多，且本校每學期僅召開 1 次校務會議，為節省行政資源及增加行政效率，建請同意各單位檢視相關法規，如應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新設單位辦理修正，且無涉實質內容之變更，得依權責循行政程序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核備。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核。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及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07226 號書函規定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組織調整，增修第 2 條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方式，將共同教育中心及海洋中心納入。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組織調整，增修各常設委員會代表組成方式，將共同教育中心及海洋中心納入。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組織調整，增修第 3 點委員會代表組成方式，將共同教育中心納入。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及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組織調整，增修第 3 點委員會代表組成方式，將共同教育中心納入。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明確規範中心下設 3 組 1 中心之職掌，擬檢視並修訂中心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廢除「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本案依據法源變更配合修正本校作業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及「本校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擬重新檢視並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及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建議，將得獎教師名額調整為 6 名。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導師與導生間之互動，並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 日臺訓(一)字第 010138365 號函規定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8 日學務會議、102 年 03 月 26 日學務處務會議討論及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組織規程、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海洋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航海人員訓練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操船模擬機業移撥航訓中心管理，配合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及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依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34806 號函說明四再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3413 號」函示項目，復參考各大專校院之現行辦法，重新檢視本校對於考試及論文舞弊之懲處。
- 二、為提升本校對學生基本人權之保障，擬刪除欠缺明確性之懲處要件。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及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增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該學位學程主要支援系所為環漁系、海洋系、應地所、海資所、環態所、養殖系、食科系、海生所及河工系，規劃主要支援師資共計 21 名，副教授以上 19 位、助理教授以上 21 名；招生名額 3 名；短期間內空間皆由支援系所提供。
- 二、計劃書送請校外 3 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82 分 (2)90 分 (3)74 分，平均分數為 82 分。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24 日海資院院務會議及 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修正名稱為「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 四、檢附修正後計畫書主要內容。

決議：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商船學系博士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規劃招生名額 3 名。計劃書送請校外 3 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 90 分 (2)84 分 (3)93 分，平均分數為 89 分。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4 日商船學系系務會議、3 月 26 日海運學院院發會議、3 月 28 日海運學院院務會議及 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通過。

三、檢附計畫書主要內容。

決議：

###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規劃招生名額 15-20 名。計畫書送請校外 3 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84 分 (2) 93 分 (3) 95 分，平均分數為 90.6 分。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3 日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及 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通過。
- 三、檢附計畫書主要內容。

決議：

###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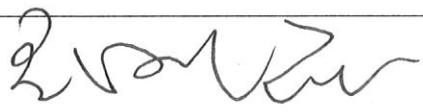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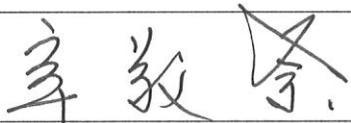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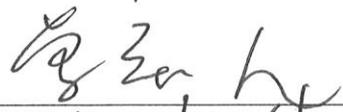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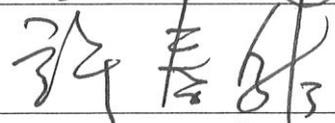
- 一、規劃招生名額 40 名。該學位學程所需額外行政人力請學校支援。
- 二、計畫書送請校外 3 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 90 分 (2)92 分 (3)86 分，平均分數為 89.3 分。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6 日海運學院院發會議、3 月 28 日海運學院院務會議及 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通過。
- 四、檢附計畫書主要內容。

決議：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秘書室會議室

| 出席者     | 簽 名   | 備 註  |
|---------|---|------|
| 歐主任委員慶賢 |   | 請假   |
| 桑委員國忠   |   |      |
| 黃委員道祥   | 黃道祥   | 代理主席 |
| 潘委員崇良   |   | 請假   |
| 許委員濤    |  |      |
| 周委員文臣   |   | 請假   |
| 任委員貽明   |   | 請假   |
| 辛委員敬業   |  |      |
| 張委員光遠   | 張光遠   |      |
| 曾委員慶耀   |  |      |
| 許委員春鎮   |  |      |
| 許委員籐繼   | 許籐繼   |      |